**镇赉县社会工作服务站**

**第三方采购项目合同**

采购编号：BCCG20230520ZL

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镇赉县民政局（采购人）委托对镇赉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第三方采购项目进行政府采购，经竞争性磋商采购,该采购项目由镇赉县同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服务方）中标（成交）。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| 服务内容 | 单 价（元） | 数量 | 小计金额（元） |
| 1 | 队伍建设 | 组建一支不少于36人的专职队伍。11个乡镇社工站每站2人，3个街道社工站每站3人，总站5人，共36人。包括五险一金人均成本3000元/月。 | 3000 | 432 | 1296000 |
| 2 | 阵地打造 | 14个社工站每站1000元（包括马甲、胸牌、铜牌等），总站经费1000\*2=2000元。 | 1000 | 16 | 16000 |
| 3 | 服务经费 | 用于开展摸底排查、入户探访、个案服务、活动的经费，每站根据自身辖区特殊设计品牌项目，各社工站及总站每站10000元。 | 10000 | 15 | 150000 |
| 4 | 办公经费 | 用于各站开展工作的办公经费，可用于购买打印纸、墨粉、档案盒、文具等办公用品，不可购买固定资产。各社工站及总站每站6000元。 | 6000 | 15 | 90000 |
| 5 | 督导培训费 | 省内专家定期对社工站开展专题培训的劳务费及城际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2名专业督导每人每月1500，每人督导覆盖10个月（包括督导差旅费）。 | 1500 | 20 | 30000 |
| 6 | 税费及管理费 | 总额的10% | 175000 | 1 | 175000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1757000 |

**二、合同价格：**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元整，（小写）￥1,757,000.00 。

**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**

1.服务时间：三年，一年一签合同，经年度评估合格后可续签合同。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协议，周期2023年10月9日—2024年10月8日。

2.服务地点：镇赉县民政局指定。

3.服务方式：服务方负责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**

镇赉县民政局付款：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镇赉县民政局支付1,757,000.00元。采购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拨付总项目款的90%，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总项目款的10%。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，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 **五、误期赔偿**

1.除采购方资金保障不到位、不可抗力的情形外，如果服务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服务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。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（1%）计收，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。一周按七天计算，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。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
2.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。

3.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。

4.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。

5.如果采购人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**六、验收：**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、财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，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制定验收方案，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，出具结项评估报告。

**七、合同补充条款：**无

**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**采购人、服务方双方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  **九、合同份数：**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服务方各两份。

**十、合同生效：**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。

**十一、合同修改：**除采购人、服务方双方共同商定且双方同意情况下方可修改。

**十二、合同构成：**

附件：镇赉县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

采购人：镇赉县民政局 服务方：镇赉县同盛社会工 作服务中心

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 签字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

 **镇赉县乡镇（街道）**

**社会工作服务站设立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11号)、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13号）和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财政部、人社部《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7〕153号）、《财政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吉林省乡镇(街道)社会工作服务站设立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吉民发〔2021〕2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（以下简称社工站）设立实施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指导思想

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重点，以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，整合现有资源，推进全县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建设，为辖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，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力争2023年11个乡镇、3个街道全部设立社工站，实现全县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项目实施全覆盖。建成一支符合镇赉实际、满足群众切身需求的专业化、本土化、社会化社会工作人才（以下简称“社工”）队伍，并大力培育扶持扎根基层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，带动实施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提升社会服务质量和能力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需求导向，优化民政服务。认真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理念，提升基层民政经办能力，优化便民利民服务，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米”。

（二）坚持政府主导，引导社会参与。放开市场准入，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力度，畅通社会组织参与民政事业转型升级渠道，提升民政工作社会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协调，突出地域特色。综合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区域特点，分类指导、因地制宜、统筹推进社工站项目实施，提升城乡基层民政服务能力。

（四）坚持规范操作，注重社会效益。以满足群众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结合实际开展社会工作服务。严格依法依规操作，建立以项目申报、组织采购、合同签订、项目督导、绩效评估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，健全完善服务内容，推进社工站服务标准化建设。

四、设立要求

（一）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。社工站项目购买主体主要是县民政局，社工站承接主体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，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内容。

（二）硬件设置。乡镇（街道）应为社工站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必要的保障。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要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，包括不少于2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一定面积的活动用房，配备桌椅、电脑、打印机、档案柜等办公用品等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可根据需求设立咨询室、活动室等场所。村（社区）可依托儿童之家、日间照料中心、为老服务中心、志愿服务站等服务设施，方便设立社工服务点（室）。

（三）制度建设。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；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，有人员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志愿者管理、服务场所使用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；有服务文书档案、服务对象数据库、服务承诺等。

（四）人员配备。根据协议及时、足额配备驻站社工，共配备36名驻站社工。其中，县级社工总站配备5名驻站社工，每个乡镇社工站配备2名驻站社工，每个街道社工站配备3名驻站社工。明确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（社会组织）聘用的工作人员。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0周岁以下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。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，或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。

（五）统一标识。在显著位置挂设 “社会工作服务站”标牌，标牌格式：镇赉县××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，××乡镇（街道）××村（社区）社会工作服务点（室）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主要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、家计调查、政策宣传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、康复训练、社会融入、能力提升、资源链接等服务。

（二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主要指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，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、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、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。

（三）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发展、壮大志愿者队伍，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、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，推动建立基层 “五社联动”（社区、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者等）机制。

（四）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主要指开展养老服务、慈善募捐等领域社会工作，为老年人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、精神抚慰、资源链接、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服务。

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重点服务内容，打造特色服务品牌。未经省级民政、财政部门批准，基层不得自行扩大服务范围，增加服务事项。

1. 职责体系

 建立县、乡镇（街道）两级工作体系，明确职责任务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
（一）县民政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资金保障情况，制定社工站项目年度实施计划，统筹实施全县社工站项目，督促乡镇（街道）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，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，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，指导承接机构制定人员招聘方案。

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在民政部门指导下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组织招聘工作，与驻站社工签订劳动会同、按月发放薪酬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，加强人事档案管理。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、专业资质、年度财务报告、社会服务项目经验等相关信息；按照服务协议设立服务站点中，组织社工开展专业服务，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民政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（2023年9月30日前）。研究制定镇赉县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，统筹部署社工站设立工作。2023年底实现所有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社工站点全覆盖。

 （二）制度建立（2023年10月10日-10月30日）。建立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相应配套体系。

（三）开展培训（持续推进）。对全部聘用的社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并组织驻站社工积极参加省厅举办的社工站建设方面的培训学习。结合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，依托省内外高校、公益类服务组织和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，对驻站社工进行民政政策、社会工作基本理论及实操培训，提高其政策理论水平和职业技术能力。

（四）驻站服务（持续推进）。组织社工开展需求调研，制定服务计划，提供专业服务，做好痕迹资料归档、动态推送、进度简报、经验总结等工作，并按时向县民政局提交年度服务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项目监管（持续推进）。组织社工站接受省民政厅和白城市民政局的督导评估。县民政局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，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、对象满意度、财务管理等内容，全程跟踪督导服务进展情况。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，推动服务规范化，每年对社工站服务情况进行两次评估。

（六）阶段总结。2024年第三季度，对社工站初始运行进行全面总结，提炼经验，查找不足，明确对策，为下一步乃至以后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借鉴。

（七）全面推进。社工站设立实现全覆盖，真正建成系统的、规范的常态化工作机制。